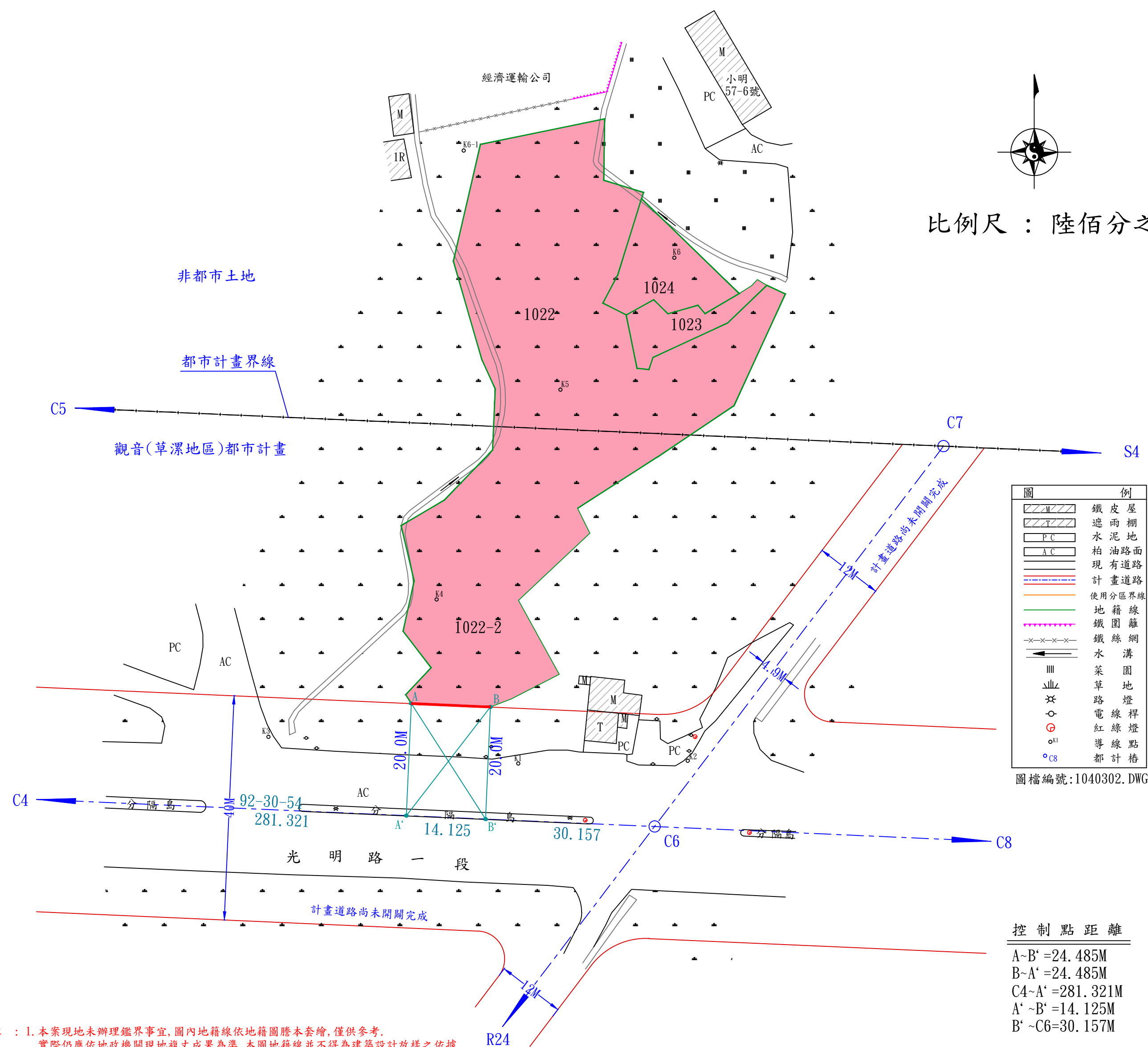


現況實測圖套繪計畫圖



註：1. 本案現地未辦理鑑界事宜，圖內地籍線依地籍圖謄本套繪，僅供參考。
實際仍應依地政機關現地複丈成果為準，本圖地籍線並不得為建築設計放樣之依據。
2. 本建築基地聯外道路之通行權，仍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依民法相關法令辦理，並依內政部訂定『建築法』第32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開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辦理。